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114年度上訴字第44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振剛

林莉君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

被 告 周真玲

選任辯護人 陳怡成律師

陳泓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證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A05與A06係配偶，A07則係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之醫師，緣A05之父郭00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已於110年3月17日死亡）前因失智失能等症狀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，遂前往福欣老人長期照護中心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，下稱福欣老人照護中心）接受專人照顧，詎A0

5、A 0 6 為取得郭00所有坐落在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97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○0號，下稱為本件房地）之所有權，藉以向銀行辦理貸款，明知郭00並無贈與本件房地予A 0 5 之真意，竟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

(一) A 0 5 與 A 0 6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於109年9月18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共同製作「醫師證明書」，記載「茲證明本院病患其意識清楚，確因有重大疾病不能行走，至無法親自前往貴所申辦□印鑑登記、□印鑑變更、□印鑑廢止、□印鑑證明2份，【使用目的：□不限定用途、□不動產登記、□拋棄繼承、□其他】，委由受任人代為辦理，特此證明。此致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等文字，並在其上填寫郭00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所等資料後，同時在前掲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欄位打勾後，復在委任人欄位偽簽「郭00」之簽名，再由A 0 5 、A 0 6 於109年9月18日某時，持該「醫師證明書」前往福欣老人照護中心，委由不知情之護理師陳00交由A 0 7 醫師開立，詎A 0 7 亦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未能向郭00確認其有無委任A 0 6 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變更、印鑑證明之真意，僅就郭00之意識狀況做簡易確認後，旋即在醫院名稱欄位填寫「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」，另在醫師欄位簽名及蓋用其個人私章，並同時蓋用「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，醫師A 0 7 」之印章於醫院印信欄位，再將該「醫師證明書」交付予A 0 5 、A 0 6 ，用以表示郭00委託A 0 6 代為辦理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乙事，且經A 0 7 醫師證明，足生損害於郭00本人。

(二) A 0 5 與 A 0 6 承前掲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另於109年9月間某日，未經郭00之同意，製作「委託書」，記載「本人因行動不便，無法前往辦理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、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2份，特委託A 0 6 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此致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」等文字，並在委託人欄位偽簽郭00之簽名後，同時填寫郭00之身分證及戶籍住址等個人資料，另在「委託書」之「具結書人」及「委託人」欄位盜蓋郭00之印章，用以表示郭00委託A 0 6代為向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辦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乙事，足生損害於郭00本人。

(三)嗣A 0 5、A 0 6取得前揭「醫師證明書」、「委託書」後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推由A 0 6於109年9月18日及同年9月19日，持前揭文件及郭00之印章，前往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郭00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等事項，以示郭00本人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申請而委託A 0 6代為申辦前開事項之意，並提供「醫師證明書」、「委託書」交給不知情之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承辦公務員以行使之，該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，因而製作附表所示文件後，再由A 0 6在附表所示文件欄位，盜蓋「郭00」印章再交予承辦人員，並核發郭00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予A 0 6，足生損害於郭00及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核發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之正確性。

(四)A 0 5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109年10月1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製作內容不實之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」、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」，並在前開文件上盜蓋「郭00」之印章共12枚後，偽以表示郭00同意將本件房地贈與予A 0 5，其後由A 0 5於109年10月12日，持前揭不實之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」、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」前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，將本件房地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A 0 5名下，致使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，將上開不實之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土地登記簿冊等相關公文書上，於109年10月14日

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，足以生損害於郭00及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。

(五)嗣因郭00於110年3月17日過世後，經郭00之女郭00（業於110年10月3日死亡）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之際，發現本件房地業已於109年10月14日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A05名下，而對A05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事件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861號審理，詎A07另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15日11時15分，前往臺南地院第20法庭，就110年度訴字第861號民事事件進行言詞辯論時，以證人身分出庭接受訊問，於供前具結後，就開立醫師證明書過程之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虛偽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提示本院卷P97完整版，妳當時有無看到郭00在證明書上親自簽名？答：有）、「（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問：郭00是否當場簽名的？）答：不是我到六樓時，拿到這張證明書，上面郭00已經簽完名字了，等我判斷他意識清楚之後，我才在上面簽我的名字」云云，而為虛偽證述，足以影響前開民事事件審理結果之正確性。因認被告A05、A06就上開(一)至(三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；被告A05就上開(四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；被告A07就上開(一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；就上開(五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

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原則，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，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，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，並負起說服之責任，而積極認定之。反之，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，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A05、A06部分

(一)公訴意旨認被告A05、A06就理由欄□(一)至(三)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；被告A05就理由欄□(四)部分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A05、A06、同案被告A07各於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A02（郭00之二女兒）、A03（案外人郭00之配偶）、證人陳00各於偵訊時之證述，並有臺中慈濟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各1份、電子病歷0張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2月20日南市府北戶字第1120011953號函文暨檢附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證明申請書、戶口名簿申請書、委託書、醫師證明書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1日臺南地所登字第1120015460號函文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2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015602號函文暨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2月18日

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0379號函文暨檢附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信商銀借據暨約定書、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110年11月12日東字第003號函暨檢附A07對郭00測試之間答紙本各1份，為其主要論據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另略以：本案相關證據足以佐證郭00於109年9月前即已因失智失能等症狀，無法自理生活而欠缺辨別事理之能力，被告A05、A06確係未在郭00之同意或授權下，而主觀上已共同或分別為上開理由欄□(一)至(四)記載內容之犯意及客觀上行為，原審未詳予釐清查明，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。然訊據被告A05、A06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，並均辯稱：郭00同意贈與系爭房地予A05，前揭醫師證明書委任人欄、委託書委託人欄上「郭00」署押均為郭00親自簽名等語；被告A05、A06之選任辯護人則辯護以：郭00固於案發時行動不便，然神智仍然清楚，相關病歷中均未能確切診斷出郭00為失智，其無欠缺辨明事理能力之情形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①被告A05、A06先於109年9月18日前某日，共同製作前述醫師證明書，並在其上填寫郭00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所等資料後，同時在前揭「印鑑變更」及「印鑑證明」欄位打勾後，復於委任人欄位簽署「郭00」之簽名，再由被告A05、A06於109年9月18日某時，持該「醫師證明書」前往福欣老人照護中心，委由證人陳00交由被告A07開立；②被告A05、A06復於109年9月間某日，製作前述委託書，並在委託人欄位簽署郭00之簽名後，同時填寫郭00之身分證及戶籍住址等個人資料，另於「委託書」之「具結書人」、「委託人」欄位蓋印郭00之印章；③被告A05、A06取得前揭醫師證明書、委託書後，推由被告A06於109年9月18、19日，持前揭文件及郭00之印章，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郭00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等事項，並提供前

述醫師證明書、委託書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承辦公務員，該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，製作附表所示文件，再由被告A06於附表所示文件欄位，蓋印「郭00」印章後交予承辦人員，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核發郭00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予被告A06；④被告A05於109年10月12日前某日，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，並於前開文件上蓋印「郭00」之印章共12枚後，於109年10月12日持前揭文件至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，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申請辦理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被告A05名下，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之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，將上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土地登記簿冊等相關公文書上，於109年10月14日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等情，業為被告A05、A06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121至122頁，原審卷二第74至75頁），核與同案被告A07、證人陳00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情節相符（見原審卷一第122、466至469頁），並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2月20日南市府北戶字第1120011953號函文暨檢附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證明申請書、戶口名簿申請書、委託書、醫師證明書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1日臺南地所登字第1120015460號函文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2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20015602號函文暨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、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110年11月12日東字第003號函暨檢附A07對郭00測試之間答紙本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他卷第109至125、135至148、165至174、197至201頁），上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參以臺中慈濟醫院105年12月19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，僅載有郭00罹患「反覆腦中風併雙側偏癱」、「病患因上述疾患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，全日專人照顧」等語，有該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他卷第29頁），足見郭00於105年12

01 月19日時，係因腦中風而影響行動能力，然尚無法憑此證明
02 其已欠缺辨明事理之能力；又依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病歷，顯示郭00於109年5月4日，經該院醫師診斷患有「肺炎，未明
03 示病原體」、「低血壓」、「腦血管疾病後遺症」、「失智
04 症，未伴有行為障礙」等病症，有該急診病歷0份附卷可考
05 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137頁），然審酌老年失智症屬
06 漸進發展之疾病，並非一罹此疾病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，
07 況且上開病歷亦明確載明郭00未伴有行為障礙，故仍應依郭
08 00行為時之意識狀態判斷其行為能力。而證人陳00於原審審
09 理時具結證稱：其係於福欣老人照護中心負責照護郭00之護
10 理師，郭00曾因挑食而摔碗2次，他可以清楚辨別喜好之食
11 物，郭00患有重聽，又不想戴助聽器，所以其會將欲告知或
12 詢問之事項寫給他看，他可以清楚理解我們詢問的問題，他
13 有時願意寫、願意回答，有時則是以搖頭或點頭方式表示，在
14 其照顧郭00期間，他的意識都是清楚的，只是像小孩一樣
15 想回答就回答，不想回答就不回答；A05、A06於案發前曾向其表示欲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，希望能了解郭00意
16 識是否清楚，故委請我們詢問A07能否協助確認郭00之意識
17 狀態，後來A07確認郭00意識狀態時，其也在場，郭00的意
18 識狀態是清楚的，他針對A07之提問也都填答正確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62至468頁）；證人即同案被告A07於
19 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時具結證稱：郭00自109年1月31日起，即
20 固定由其看診，每月至少看診4次，多半是由其至福欣老人
21 照護中心詢問郭00之身體狀況，但因為郭00有重聽，所以要
22 提高音量或以紙筆溝通，郭00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0年1月
23 18日止期間之意識狀態都是清楚的，也可以回答其問題，對於
24 日期天氣都有正確認知，也能清楚說明身體不適之狀況，其於
25 109年9月18日至福欣老人照護中心確認郭00之意識狀
26 況，其有詢問郭00現在是白天還是晚上？現在有無哪裡不舒
27 服？郭00均以手寫方式正確回答等語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
28 卷第182至184頁），並有證人A07對郭00測試之間答紙本
29
30
31

1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201頁），其上確有郭00親自簽寫之字跡。另被告A 0 6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其曾至福欣老人照護中心向郭00確認系爭房地過戶事宜，當時郭00之意識清楚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47至48頁），並經錄影存證，復由原審及本院先後勘驗該錄影檔案，顯示被告A 0 6確有向郭00說明將不動產贈與A 0 5之事宜，郭00於此段期間均有點頭、簽署文件、捺指印等舉動，亦有原審及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97至199、215至221頁、本院卷一第250至253、255至264頁）。

(四)再參諸證人A 0 2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時具結證稱：郭00在福欣老人照護中心時，其只去探望過他2次；其與郭00、A 0 5於105年12月間，曾協商由其、郭00、A 0 5分別負擔郭00每月生活費3,0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，A 0 5有時候沒有繳納上開生活費；又其最後一次看到郭00係於109年6月至福欣老人照護中心探望郭00，當時郭00有問郭00過得好不好，但郭00向郭00表示「弟弟（即A 0 5）過得不好，請郭00要幫助他」；郭00年輕時就說要將系爭房地留給我們4個小孩各4分之1等語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290至293頁）；證人陳00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：郭00於福欣老人照護中心之費用係由A 0 5至該照護中心繳費，A 0 5向其提及要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之過程中，曾稱因為郭00之安養費用均由A 0 5支付，A 0 5要將系爭房地改造後出租，才有錢支付郭00之安養費用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67至468頁），則被告A 0 5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：其係郭00住在福欣老人照護中心之主要照顧者，每月照護中心固定費用含郭00日常開銷合計約3萬5,000元，郭00每月退休俸2萬元仍不足以支應上開費用，故其於照顧郭00期間，經濟狀況較為拮据，無法按期支付前揭與案外人郭00、告訴人A 0 2協商應支付之生活費，其有將上述情況告知郭00，郭00即同意由其處理系爭房地，以繳納後續安養、住院費用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4至33頁），並非無據，亦足徵郭00就被告A 0 5當時

經濟不佳之情況已能辨別，而有所認識，才會委請案外人郭00協助被告A05，自無從排除郭00因感念被告A05夫婦之照護導致經濟狀況較為拮据，始改變初衷同意由A05處理系爭房地之可能。基此，堪認郭00於本案行為時意識清楚，且有辨明事理之能力。

(五)再者，被告A05、A06於案發前均不認識被告A07，業據上開被告3人於原審或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時陳述明確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187頁，原審卷二第17、37頁），且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3人於案發前曾就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事宜有所聯繫，被告A05、A06自難掌握被告A07判定郭00意識狀況之結果為何，實難認郭00處於無法辨明事理情況，而得為被告A05、A06於本案所利用，以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方式取得系爭房地等情。又證人即郭00之子郭00雖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時證稱：其於探望郭00時，郭00呈呆滯在床上，且不認識探望者等語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285頁）；證人A02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時則證稱：其於109年6月去看郭00時，遭郭00誤認為郭00之女兒，經其與郭00自我介紹後，郭00只有傻傻地看了其一眼等語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293頁），然審酌被告A05與郭00之其餘子女即案外人郭00、證人A02、郭00曾為照顧郭00及郭00死亡後之遺產事宜存有爭執，且依證人陳00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：其印象中除A05、A06會至福欣照護中心探視郭00外，僅知悉郭00曾偕同女兒來探望郭00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465至466頁），自應以平日為郭00照護或看診之證人陳00、同案被告A07之前揭證述較為可信。

(六)至案外人郭00對A05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事件，被告A05雖獲敗訴之判決，然其敗訴之主因，乃係未能舉證郭00有同意其自己代理之行為，因認郭00之承受訴訟人等請求確認被繼承人郭00與A05於109年9月23日就系爭房地所簽訂之贈與契約，及於109年10月14日以贈與為原

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屬無效，而應將郭00所遺之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郭00名義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92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61號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409至442頁），換言之，被告A05係因舉證不足而敗訴，非謂該案已確認郭00於109年9月前即已因失智失能等症狀，無法自理生活而欠缺辨別事理之能力，尚不能憑此即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。又證人魏光玄律師於偵查中雖曾證稱：A06提出之不動產贈與契約是A05委託我幫他撰寫契書，他們希望在父親過世之前先做生前贈與給A05，問我可否做贈與，我說只要贈與人意識清楚，有行為能力，也是自願贈與就會有效，…我有跟A05前往安養院去見他父親郭00，但見到郭00之後，郭00一直跟A05吵說要回家，吵幾分鐘後我看郭00一直跟A05對話，感覺沒有辦法辦理贈與契約書的簽署，我就跟A05說可能沒有辦法進行下去就離開了，…後來他們要求我第二次到場作見證，但我表示要另外收費，A06有問我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做簽約，我告知贈與契約不一定要見證，只要能證明贈與人意識清楚都可以，自願贈與都會有效，我說如果你不願意付費請律師到場，也可以用錄影方式，只要能證明贈與人意識清楚都可以等語（見偵卷第154至155頁），足見被告A05、A06有前揭對郭00錄影之舉，乃係為節省律師之再次見證費用所致，尚無從憑此遽認被告A05、A06係刻意規避律師見證系爭房地贈與契約書之簽署；況且證人魏光玄之上開證述，既未言及其所見郭00當時之意識狀況，自不能憑此推認證人魏光玄未完成見證即離開之原因，係郭00當時意識不清而無辨明事理之能力，附此敘明。

(七)綜合上情觀之，既不能證明被告A05、A06未獲得郭00之同意，而為前述辦理系爭房地贈與之相關事宜，尚難認上開被告2人就理由欄□(一)至(三)或被告A05就理由欄□(四)所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。

01 四、被告A07部分

02 (一)業務登載不實部分

- 03 1.公訴意旨認被告A07就理由欄□(一)部分涉犯業務登載不實
04 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A07、同案被告A05、A06各於
05 偵訊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A02、A03、證人陳00各
06 於偵訊時之證述，並有臺中慈濟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
07 書、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各1份、電子病歷0張、臺南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2月20日南市府北戶字第1120011953號
09 函文暨檢附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印鑑證明申請書、戶口名
10 簿申請書、委託書、醫師證明書、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110
11 年11月12日東字第003號函暨檢附A07對郭00測試之間答
12 紙本各1份，為其主要論據。然訊據被告A07堅詞否認有何
13 業務登載不實犯行，並辯稱：其業務範圍僅係證明郭00意
14 識清楚無法行走，至於醫師證明書其他關於申辦事項或使用
15 目的之記載均與其醫師業務無關等語。
- 16 2.被告A07於109年9月18日某時，在福欣老人照護中心確認
17 郭00之意識狀況後，在前揭醫師證明書醫院名稱欄位填寫
18 「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」，另在醫師欄位簽名及蓋用其個人
19 私章，並同時蓋用「東山家庭醫學科診所，醫師A07」之
20 印章於醫院印信欄位，再將該「醫師證明書」交付予被告A
21 05、A06等情，業經被告A07所坦認（見原審卷一第
22 122頁，原審卷二第75頁），並有醫師證明書、A07對郭0
23 0測試之間答紙本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199、201頁），
24 上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- 25 3.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成立，以從事業務
26 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
27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為其構成要件。而此所謂之
28 「業務上作成之文書」，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
29 行為關係所製作之文書而言；倘非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為關係
30 所作成之文書，即非此所謂之「業務上作成之文書」（最高
31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觀諸本案「醫

01 師證明書」（詳見他卷第171頁所示），應區分證明書（即
02 「證明本院患者郭00…意識清楚，確因有重大疾病不能行
03 走」等語）、委任書（即前述證明書外之其餘記載）部分，
04 就證明書部分而論，被告A 0 7於109年9月18日在福欣老人
05 照護中心，對郭00測試其意識狀態是否正常，並依其專業能
06 力判定郭00可以正常辨識自己、他人及時間，且具有自行閱
07 讀、親筆書寫之能力，另郭00確實因腦中風而影響行動能
08 力，均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本案既查無確切證據證明當時郭
09 00有何意識不清之情狀，則被告A 0 7以醫師身分所簽立意
10 識清楚、不能行走之證明書，並無不實；另就委任書部分而
11 言，此部分所載申辦事項、使用目的、受任人等節，均與被
12 告A 0 7平日執行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業務無關，即非其本
13 於醫師業務所製作之文書，而係委任人郭00委任受任人A 0
14 6之證明文件，亦不該當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。依上
15 開說明，尚難認被告A 0 7就理由欄□(一)部分所為該當刑法
16 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。

17 (二)偽證部分

- 18 1.公訴意旨另認被告A 0 7就理由欄□(五)部分涉犯偽證罪嫌，
19 無非係以A 0 7以證人身分於臺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861號
20 民事事件審理時證述，並有證人結文1份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21 然訊據被告A 0 7堅詞否認有何偽證犯行，並辯稱：其並無
22 偽證犯意，其於作證時就郭00之情況答話太快，但有馬上更
23 正等語
- 24 2.按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，係以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
25 項，故意為虛偽之陳述為構成要件之一，而所謂「虛偽之陳
26 述」，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，故為虛偽之陳述，始
27 為相當；質言之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反於其所見所聞之
28 事項，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言，如上訴人就其聽聞而為證
29 述，或因誤會或記憶不清而有所錯誤，因欠缺犯罪故意，均
30 與故意為虛偽陳述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
31 字第489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該偽證罪中，所謂就案情有

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為虛偽陳述，應就「全部陳述」綜合觀察，不能僅憑其中一二語即行決之，故如初為虛偽陳述，旋即聲明更正，並為真實之陳述，即不能以該罪相繩。查被告A07於111年4月15日11時15分許，在臺南地院第20法庭，就該院110年度訴字第861號民事事件，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提示本院卷P97完整版，妳當時有無看到郭00在證明書上親自簽名？）答：有」、「（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問：郭00是否當場簽名的？）答：不是我到六樓時，拿到這張證明書，上面郭00已經簽完名字了，等我判斷他意識清楚之後，我才在上面簽我的名字」等語，為被告A07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122頁），有該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臺南地院110訴861卷第186、191頁），上開證述雖有前後內容不一之情形，然審酌被告A07非法律從業人員或屢歷司法程序之人，其以證人身分接受法院訊問時心態上難免緊張、慌亂，因記憶不清或一時口快而陳述錯誤，乃屬人之常情，復經前揭民事事件之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詰問時，旋即更正陳述，並為真實之陳述，即以最後真實之陳述取代原先虛偽之陳述，即由自己立即之更正而使虛偽之陳述經否認而不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被告A07全部陳述整體觀察，應認難僅憑其先前一、二句相左之證詞，即認其已為虛偽之陳述，而有確切之偽證故意，故其所為尚與偽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以該罪責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A05、A06、A07有何前掲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業務登載不實或偽證犯行，原審依據卷存證據資料，認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或與本案並無任何關連性，依刑事訴訟制度「倘有懷疑，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」、「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」之原則，即難據以為渠等不利認定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3人犯罪，而為被告A05、A06、A07無罪之諭知，業已詳敘憑以論斷之證據

及理由。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3人之積極證據，僅以原卷存證據資料而重為相異之推論，所為論述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而認不可採，均尚不足作為不利被告3人認定之依據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A04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法官 林美玲
法官 張國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得依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三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- 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- 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- 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01
02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文件名稱	申請日期 (民國)	蓋印之印文數量
1	戶口名簿申請書	109年9月18日	申請人簽章欄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
2	戶籍謄本（文件）申請書	109年9月18日	申請人（委託人簽章欄）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 具結書人欄位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
3	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	109年9月19日	申請人簽章欄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 變更後印鑑欄位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
4	印鑑證明申請書	109年9月19日	申請人簽章欄盜蓋「郭00」印文1枚